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4-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1,822,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1,822,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5日。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3号),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澳华内镜”、“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大股)33,340,000股,并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33,3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6,832,1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507,83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数3名,对应限售股数量41,822,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1.07%。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1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780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33,965,000股变更为134,033,00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7,800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34,033,000股变更为141,822,80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134,587,250股,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总股本133,340,000股增加了1,247,25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2024年11月6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07%。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顾小舟、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授权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人/本公司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形式。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

作相应调整),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上述第2至第3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本人/本公司在所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利,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新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澳华内镜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1,822,8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1.07%,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限售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股数(股)
1	顾小舟	16,960,200	12.60%	16,960,200	0
2	顾小舟	21,740,500	16.16%	21,740,500	0
3	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22,100	2.33%	3,122,100	0
	合计	41,822,800	31.07%	41,822,800	0

注:1.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顾小舟	41,822,800	36
	合计	41,822,8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意见》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解锁条件成就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11月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2022年9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882253860)中持有的1,2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4日由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8885213314),过户价格为4.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瑞医药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0)。

3.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设立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存续期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瑞医药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1)。

4.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修订稿》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原《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自公告之日起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瑞医药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27)。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起算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起算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起算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起算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30%。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对权益进行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本员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9

股东何清华先生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持股5%以上股东何清华先生降低持股比例,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87,109股,持股比例为8.0270%,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何清华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0,981,333股,变动比例为5.5124%。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增持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权益变动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清华	2024年7月13日	集中竞价	989,000	1.077,212,466	0.0884
	2024年7月13日	大宗交易	21,744,100	1,077,212,466	2.0000
	2024年12月24日	大宗交易	14,066,100	1,077,212,466	1.2928
	2024年3月1日-2024年9月1日	集中竞价	13,438,237	1,077,212,466	1.2361
	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18日	集中竞价	9,886,407	1,074,617,204	0.9154
	2024年10月31日	集中竞价	86,400	1,074,617,204	0.0080
	2024年11月14日	集中竞价	769,000	1,074,617,204	0.0707
	合计		60,981,333		5.512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4-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书面核查证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通股份”)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大晟资产	是	36,000,000	50.00%	13.00%	2016年12月14日	2024年11月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6,000,000	50.00%	13.00%	-	-	-

备注:2016年12月14日,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将其所持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600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并于2023年12月14日办理了上述股份质押展期手续。2024年11月1日,大晟资产偿还上述质押股份相应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2023年12月16日、2024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2023-075、2024-056)。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大晟资产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晟资产	51,989,969	26.00%	51,989,969	25,990,000	49.81%	13,000,000	0	0	0%
合计	51,989,969	26.00%	51,989,969	25,990,000	49.81%	13,000,000	0	0	0%

备注:1.上述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计算所得。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大晟资产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大晟资产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质押过期的风险,质押解除质押,不会导致股权质押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质押过期的风险,大晟资产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等措施。

大晟资产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其所持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说明函
- 2.解除股份质押登记通知
-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公告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申请人的诉讼请求:执行费。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强制执行申请人、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被告。
- 涉案的金额:根据二审判决,杭州巴朗时空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629,736.12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81亿元,公司持续开展对债务方的清收、催收工作,公司已上述逾期款项累计计提涉案货款1.12亿元。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较预计诉讼事项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因合同纠纷向襄阳中院提交了起诉状,对杭州巴朗时空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途途汽车汽车有限公司、隆腾、大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23年10月31日,襄阳中院作出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1-037)。

本案一审开庭前,杭州巴朗时空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3,278,500元欠款,故其支付本案的货款金额相应进行了调减。

2022年12月,公司向襄阳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鄂06民初445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2-0068)。

二审判决后,隆腾、大途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4年8月,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鄂民终370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华夏视觉”)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与海南智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智辉”)共同投资盐城智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智华”),担任有限合伙人。

本次投资后,盐城智华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3,001万元,华夏视觉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比23.075%。盐城智华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北京智辉华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辉华章”、“目标企业”)等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前,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2024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海南智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3M411B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5日

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吉浦路4号院10号楼11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洋浦海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晓娟)

股权结构:海南智辉普通合伙人:洋浦海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缴海南智辉出资额10万元人民币。海南智辉有限合伙人:海南明远达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海南智辉出资额330万元人民币;海南智辉有限合伙人:项晓娟,认缴海南智辉出资额330万元人民币;海南智辉有限合伙人:魏巍,认缴海南智辉出资额33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智辉为私募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关联关系说明:海南智辉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有限合伙人

1.浙江华策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422M

成立时间:2016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思哲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2号231室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浙江华策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1992669F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0号院204号楼1至层101内层B503

法定代表人:柴荣强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文艺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版权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华夏视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目标企业

公司名称:北京智辉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KP2T5U

成立时间:2019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31,066,51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9号院9号楼10层B503

法定代表人:刘德兵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文艺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版权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目标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盐城智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是一家以内容+科技为核心竞争力的新型文化科技企业,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AI+内容+场景”的战略目标。本次投资基金的主要目的在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家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进一步拓宽公司在AIGC等领域的深入布局和专业布局。公司将在此基础上,与目标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共同建立版权合规数据的“视觉大模型”,赋能内容创作,打造负责任的、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开发满足行业应用场景的AI产品,为潜在优质企业合资合作等方面探索合作及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公司充分利用相关资源赋能主业,进一步推动,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基金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及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

该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基金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进度不及预期或亏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投资基金事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投资事项的履行过程中,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总裁办公会2024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盐城智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